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汉滨区瀛湖中学)的(项目名称:汉滨区瀛湖中学 2026 年食堂劳务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汉滨区瀛湖中学 2026 年食堂劳务采购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泓顺祥云餐饮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89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9.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陕西泓顺祥云餐饮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

明;不提供的,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